

# 全马华文教育大会记录

1958.9.20 - 21

时间：第二日（九月廿一日）

上午十时

地点：怡保中华大会堂

## 一、各组研究委员会主席报告

### （甲）综合组秘书温典光代表该组主席陈济谋报告：

- （1）昨晚出席参加研讨之代表共三十四人，八时半起至十一时半始讨论完毕。
- （2）全部提案中，最具严重性者为基本原则之提案第一条：“请求列华文华语为官方语文案。”讨论时间达二小时，在小组主席陈济谋、马华公会会长林苍佑与义务总秘书朱运兴领导下，讨论情形非常热烈，咸认为该提案本意至善，过去经已在原则上通过，现在须有较具体之步骤以利进行。研讨结果，将原案文字稍加修正后通过：“如政府坚持以官方语文为考试媒介，则应请政府即刻列华文华语为官

方语文。”缘政府举办之考试，只限用官方语文——英、巫文——为考试媒介，严重影响整个华校传统及母语为教学媒介，与现行《教育法令》准许各民族学校以母语为教学之规定相抵触，不符《宪法》规定“维护各族语文和文化的发展”之条文。修正案旨在设法避免华校受官方语文为考试媒介之重大妨碍及影响，乃吾人眼前亟应进行争取之重要步骤，愿各代表缜密考虑之。

（3）全部提案计照案通过者十一条，修正通过者八条，保留者四条，取消者四条。

### （乙）中学组主席王佐报告：

- （1）昨晚本小组会议研讨中学方面之提案，其过程以第一条提案“华文中学应保持原有三三制”之讨论情形最热烈，费时二小时以上；大多数代表之意见，认为现下东南亚各地大都仍旧采行三三制，本邦实不能例外，况华校尚无申请改制为国民中学者，故应保持原制。
- （2）师资训练问题，亦被认为急切者，因学生人数剧增，如不设法训练师资，教育问题将愈趋严重。
- （3）全部提案计照案通过者四条，修正通过者四条，收回者一条，此外尚有临时接纳列入讨论之提案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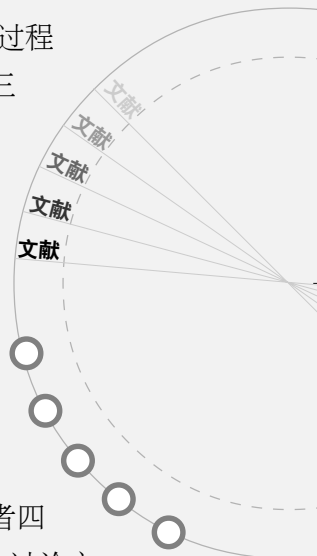
### （丙）小学组主席周曼沙报告：

- （1）昨晚本小组会议，出席代表卅三人，由八时半研讨至十一时正，全部二十条提案中，照案通过者及修正通过者十五条，取消者三条，保留者二条。
- （2）本小组认为华文小学问题并不属于原则问题，小学教育乃国民教育，属于地方教育，与地方环境有密切关系，需要适应地方环境。

## 二、讨论提案

### （A）属于基本原则者

#### （一）请求列华文华语为官方语文案



### 小组决定：

**修正通过：**“如政府坚持以官方语文为考试媒介，则应请政府即刻列华文华语为官方语文。”

### 讨论：

**黄则吾：**修正案可以接受，惟其中“媒介”二字应再修正为“语文”。

**饶小园：**修正案已失却原案之最基本、最重要内容。争取华文华语列为官方语文，乃教总四年来之主要目标，四年前乃殖民地时代，吾人以最大之忍让谋团结统一，争取独立，如今本邦已获得独立，吾人应堂皇地向政府提出此要求，于事实上，于法律上，皆为合情合理者。依修正案而论，倘政府不坚持以官方语文为考试媒介，则不须争取耶？

**温典光：**修正案乃基于技术上之需要者，应注意其中“即刻”二字，其意在政府坚持时，则请求“即刻”列华文华语为官方语文；乃纯粹争取教育问题，不涉及其他。此乃旧问题，以前马华公会已通过。目前所研讨者乃进行之步骤与方法，昨晚马华、董总、教总三方面之代表，皆认为此修正案系妥善之进行步骤。

**林连玉：**列华文华语为官方语文之要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最先提出者系教总，乃属旧议决，在英殖民部、马华公会、教育部，皆有存案，非达实现之目的，吾人决不放弃争取！前时吾曾询问教长鸭都·拉渣：“官方语文问题虽属政治问题，而教总争取乃教育问题，政府为何利用政治问题以抑制华文教育？因政治重大影响教育，倘争取华文教育问题不提及官方语言问题，恐官方语文将被利用为武器，不利于华文教育。”后教长对华校乃不再涉及官方语文问题。一九五七年杪，政府于答复三大机构函中，宣布将以官方语文为考试媒介；则华文学校于五年内变为英文学校，十年后再变为巫文学校矣。故列华文为官方语文要求，乃成为全马华人注册社团四大要求之一。一九五四年初，教总通过此议决案，陈祯禄爵士曾告余：“此乃政治问题，须情势许可始能争取，然马华公会决努力以争取之。”昨晚马华公会会长林苍佑先生亦曾坚决表示，绝不能放弃此目标，吾人亦一致认为此目标确系永不能放弃者。

**严元章：**昨晚小组会议，教师代表力持非争取列华文华语为官方语文不可，马华公会代表则详陈环境上之困难情况，主张修改案文。余赞成教师方面之意见，惟马华代

表所陈各种困难，亦不可不考虑，为避免分裂，教师代表乃尊重马华公会之领导，支持此修正案。华文教育界因官方语文问题造成华校当前之严重危机，故赞同此修正案以谋先消除此危机，倘华校之发展能不遭受此种阻碍，总算有收获。至若争取列华文华语为官方语文，乃属政治性者，可由政治性之大会解决之。虽然马华公会仍须采取积极行动，单独处理列华文华语为官方语文之问题，不能听听公意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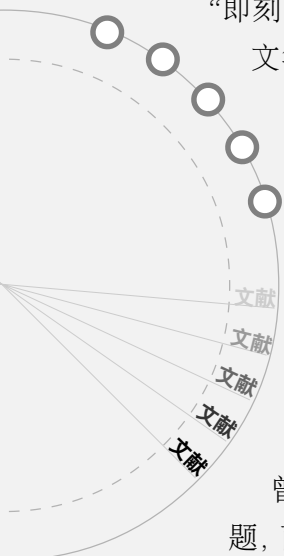
**林连玉：**一九五四年吾人要求列华文华语为官方语文时，余曾宣称可有五十万人签名提出此要求，现今余相信签名者可达一百万人。惟余无意将此事与教育问题混为一谈。教总本系无党无派者，于大选前，考试之问题，希望能满意解决，不然，教总将不会继续参加马华公会华文教育委员会。

**颜瑞庵：**吾人必须力争列华文为官方语文，此一代未能争取成功，下代子子孙孙亦将继续争取！吾人之要求，亦即全马华人之公意，必须达到目的为止。

**黎博文：**余不赞成此修正案，原提案乃华人之公意，倘修正案通过公布，全马华人必为震惊与误会。

**饶小园：**马华公会应接受全马华人公意去力争此问题，因吾人之要求乃非常合理与善意者。修正案显然变质，有大缺点，应该保持原提案。

**陈赞天：**马华公会会长经予吾等以有力之保证，渠认为历史并非短暂者，争取之方法甚多，渠经将马华公会之困难处，全部披露，余甚感满意。且渠本身系华人，永远



不肯出卖华人,永远为争取此问题而努力,所差者仅时间问题而已。以实际而论,马华公会乃最能代表华人者,吾人放弃马华公会之领导,有何裨益?对此问题,吾人逐步慎重争取,可使子孙获益,亦即吾人本身获益。余认为此修正案乃正确而恰当者。

**姚文训:**争取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乃吾人数年来之要求,如今继续保持之,并无不当之处。余主张修正案应与原案并列。

**王叔金:**修正案含有威胁意味,不如维持原案为妥。

**颜瑞庵:**争取列华文为官方语文,旨在学以致用,并无政治作用,修正案反而带有威胁性,余认为应维持原案。

**蔡任平:**余主张于原案“列华文华语为官方语文”之上,添加“XX年后”等字样,表示先通过原则,将来再进行争取。

**饶小园:**今日会议,吾人咸感有同舟共济之必要,绝无分裂之意念;余深望马华公会接受列华文华语为官方语文之要求;等候适当时机进行争取。

**温典光:**发言者甚众,为节省时间,俾全部提案能讨论完毕起见,本席之意,请每人发言只限一次,且不超过三分钟。

**饶小园:**余请求破例再发言一次。今日之会议乃三大机构召集者,教师公会与马华公会属同等地位,教师代表当然需要充分表达其意见,各提案亦应由公意修改,绝不能“挟天子以令诸侯”。余认为修正案有大缺点而具威胁性,反不如坦白提出争取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要求;然并非即刻进行争取,造

成分裂之局面,应于适当之时机始提出要求;仅属于进行步骤之问题而已。

**林苍佑:**马华公会绝不反对争取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目标。然观察当前局势,倘急遽进行争取,将引起其他民族之反感,结果能达到目的与否,实毫无把握;此对甫告独立之国家,对吾华人,究有何裨益?吾人对此问题——尤其是华文教育问题之交涉——是否已告绝望?吾以为:目前吾人之中心工作,应该是争取华文为考试媒介语文,比较争取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目标,更为当前华校最重大之课题;等到吾人政治力量充分,时机成熟时,始提出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要求,当较可能达到目的而减少困难,其利弊得失如何,愿诸位审思熟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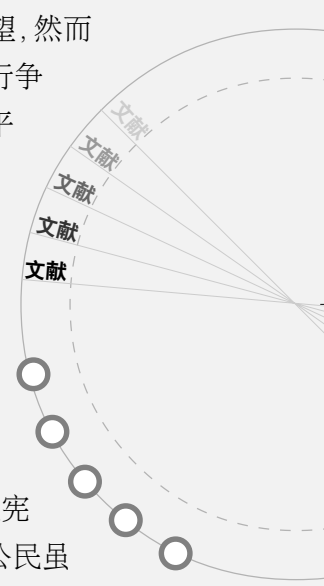
**余泽春:**全部提案既经小组会议缜密研讨,始达决定,吾人应尊重小组之意见,予以接受,请主席即提付表决!

**朱运兴:**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乃每个华人之愿望,然而本邦之政治环境使吾人遭遇重大困难,倘即刻进行争取,对各民族之和平共处,当有大碍;本邦乃和平繁荣之新国家,付出如此代价,诚不值得,吾人应采取合乎宪法途径之步骤以进行。马来亚建国之工作,千头万绪,而缓急有别;吾人最重大,最迫切之问题,亟待解决者,厥为争取华人普遍成为本邦公民,不得不在其他方面暂时稍让步,先解决此最重大之基本问题。巫人中尚多不开明分子,如回教党然,甚至巫统亦有之;倘今日提出争取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万难达到目的,盖须修改宪法,须获上下议院三分之二议员赞成通过。华人公民虽达百万,尚未能拥有三分之二议员,最多仅三分之一而已,实无把握争取另外三分之一议员支持而达到目的。此问题吾人始终须力争,然须等候时机逐步进行。下届大选,吾人可断定不能拥有三分之二立法议员,再下届亦然,而立法议会规定,一宗提议被推翻后,只能在三个月至六个月内再提,因此,吾人非获得其他议员大力支持,决不能达到目的。总之,此问题,马华公会并非不欲力争也……

**沈慕羽提议:**

- (A) 另外增加一条议案:“以本大会名义,向联盟党提备忘录,请求在明年大选政纲中,列入华文为官方语文。”
- (B) 接纳小组修正案:“如政府坚持以官方语文为考试媒介,则应请政府即刻列华文华语为官方语文。”

附议者众多,表决结果:通过。



# 附录：怡保大会 议决案一览

## 甲、基本问题

(一) 以本大会名义，向联盟党提备忘录，请求在明年大选政纲中，加入“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一条。如政府坚持以官方语文为考试媒介，则应请政府即刻列华文为官方语文。

(二) 官方主办华校各种考试，除英、巫文二科外，应以教学媒介语文出题及作答。

(三) 政府对各民族学校各项待遇，应一律平等。

(四) 教育当局对华校所发文告，必须兼用华文。

(五) 教育部门应尽快马来亚化，管理华校之官员，应聘请华文造诣高深者充任。

(六) 请求政府切实执行《教育报告书》第九十七条，并请从速开办以华文为教学媒介之职业学校。

(七) 请求政府成立华文教育咨询机构，以备咨询。

(八) 请求政府对华文中小学之发展，应予以协助；华校开办或增设初高中，不应加以限制。

(九) 为配合目前之教育政策，应请政府鼓励热心人士设立独立型中小学，以广收容。

## 乙、中学问题

(一) 华文中学主要问题未解决前，应保持原有之三三制。

(二) 改制问题未解决前，反对改组目前之华文中学董事会。

(三) 华文中学，未经三大机构与政府交涉，获得合理解决前，应维持原状，不得单独申请改制；全马华文中学应采一致行动。

(四) 请政府对华文中学在籍学生，应一律给予普通津贴，并依原额增加一百巴仙。对英、巫文教师之薪金，亦应全部予以负担。

(五) 目前华文中学初中毕业考试制度，实嫌繁复，应予以简化为用一种教学媒介语出题及作答，而与初级文凭同等价值之考试。

## 丙、小学问题

(一) 请求政府尽速实施各民族小学免费教育。

(二) 请三大机构尽速向政府交涉，小学教师之比率，应恢复以前一·三三制。(校长除外)

(三) 请政府饬令各州教育局，实践全部津贴条例，发给全津学校之行政维持费，并负担全津学校雇用书记、校工、园丁之薪金。全津学校学生在四百名以下者，得以半数之津贴，聘用兼职员工。

(四) 请求政府对华文标准型小学官委董事，必须委任识华文之人士充任。

(五) 全津学校之校舍租金，应请政府照给。教师之屋租津贴，应与公务员有同等之享受。

(六) 凡属津贴学校，不足开班人数而又有开班之必要者，请政府准予特别通融开班。

(七) 请政府饬令各州教育当局，对各华文小学每周上课日数，勿予硬性规定。

(八) 请政府注意幼稚教育，设立华文幼稚师范学校。

## 丁、师资问题

(一) 要求政府切实保障人权，取消教师注册，必须经法庭审判。

(二) 男女同工同酬；已婚女教师应为永久性教师。

(三) 已注册之中、英文男女教师，其位置应有合理之保障，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辞退。

(四) 高中毕业会考及格之学生，应准任小学教师，并予以师资训练之机会。

(五) 由本大会向政府建议，设立下列各种师资训练学院或学校：

- (1) 设立以华文为教学媒介之二年制高级师资训练学院，招收高中毕业生或现任小学教师，加以训练，使充初中教师。
- (2) 请政府续开中、英文假期训练班，俾训练现任临时教师，使成为合格教师。
- (3) 请政府广设巫文师资训练班，招收华校学生，加以训练，以充华校之巫文教师。(在华校巫文教师未足够分配以前，巫文不应列为考试之必修科目。)
- (4) 请政府开办以华文为教学媒介之中学师资专科训练班(中文、美术、数理化、生物、史地等科)，造成专材，以应急需。
- (六) 请南洋大学扩大教育学系，成为师范学院。
- (七) 凡已注册之现任中、英文教师，应以经验代替专业训练，而以其学历，适当地晋入统一薪金制。
- (八) 不论普通津贴，新村津贴或非津贴班之教师，转入新薪制或全部津贴学校任职时，其年资应加追算，以示公允。
- (九) 日间师训班学员派至各校实习，应不计入各校教师名额之内。
- (十) 要求政府保证：在新教育政策之下，所有现任华校中、英文教师，不论曾经师训与否，其职位均不受影响。

## 戊、执行办法

- (一) 拥护三大机构，与政府谈判有关华文教育问题。
- (二) 请马华公会会长林苍佑先生，以本大会名义，促请首先解决三月间三大机构所提备忘录中诸问题。
- (三) 由大会分别产生中小学校及一般教育问题小组委员会，负责研讨现行教育设施，归纳公意，指出不合理之点，并拟定改善办法，提交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作为华文教育总要求之纲领。上项小组会每组委员各七人，其中三大机构代表各一人，其余四人，由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聘请之。
- (四) 在今年内，须召开全马华人文教团体及注册社团代表大会，商讨本邦华人之教育总原则，以便及早向全国人士公布。
- (五) 本会应要求立法会前所委任之五名华籍教育委员，针对目前教育施策，有曲解《教育报告书》及法令，阻碍华文教育之发展者，应立即予以检讨，提交教育部长改善之。
- (六) 请政府承认南大学位，并予以津贴。
- (七) 本大会议决各案，须在最近一月内，分别进行办理。
- (八) 请政府准许一九五八年参加初中毕业会考及格学生报名参加日间师训班。
- (九) 小生未实行免费教育，中学非全部由公款维持以前，不应实行中、小学学龄限制。所有在籍超龄生，应准其修完学业；有宣誓纸之学生，应准其参加升学考试。

